

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二阶段）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

合同名称：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二阶段）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受托人（乙方）：北京八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二阶段）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以及相应工程布线、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5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 6988958.00 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价格清单》。

3. 建设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实施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二阶段）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的软硬件集成、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协助甲方通过数字档案馆测评。

4.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及服务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乙方所交货物及服务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损害赔偿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

4.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4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数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甲方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5. 工期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 个月完成验收(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

6. 支付

6.1 本项目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60% (¥4193374.8 元,大写: 肆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 经甲方确认项目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2096687.4 元, 大写: 贰佰零玖万陆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 项目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银行保函后,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 (¥698895.8 元, 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银行保函: 乙方应于第三笔款支付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 即 (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柒元玖角 (¥349447.90 元) 符合甲方要求的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 36 个月内有效。

6.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采购类及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迟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八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060974018000892234

7. 相关服务、货物要求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应用程序和程序代码等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乙方发现其货物、服务、应用程序、程序代码等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应当向甲方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7.3 乙方不得通过提供的货物、服务从事非法侵入甲方网络、干扰甲方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甲方网络安全的活动，同时应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要求的培训宣贯。

7.4 若乙方违反本条上述各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售后服务

8.1 基础硬件采购产品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8.2 基础软件及应用开发系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二年免费质保售后服务。

8.3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

8.4 软件的业务功能需求，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

8.5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附件 1《价格清单》的内容。提出软件功能需求变更申请的一方应当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应当在发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讨论软件功能需求变更的有关事宜，包括技术上的可行性、工作量的变化、实施进度的调整等。

8.5 对已确认的附件 1《价格清单》，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修改。若

出现变更或者新增需求，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9. 验收

9.1 乙方按照附件 1《价格清单》要求，在项目验收前提交本项目完整的技术文档、应用开发程序源码至甲方指定位置处。如甲方未具体指定，乙方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交付物的电子版进行交付，并同时提交验收申请。本合同的验收对象既包括软件系统的功能，也包含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档，具体交付物详见附件 1《价格清单》。

9.2 乙方完成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需求且上线试运行期间系统表现稳定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书面反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应通知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整改后继续验收，限期整改验收不超过【3】次，直至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及运维义务；限期整改验收超过【3】次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9.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署验收报告或未书面反馈验收意见的，自验收资料提交之日起满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通过验收，乙方提交验收资料之日为验收日期。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与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10.2 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披露方如认为保密信息，应向接收方书面明示。

10.3 信息接收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0.4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5 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信息披露方可以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时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信息披露方或销毁。

10.6 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

11. 知识产权

11.1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项目报告、分析报告、手册、许可软件、作为本合同标的的配置文档、提交文档及开发成果（包括

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制作,其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11.2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在货物、服务质量满足合同约定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计划将系统提交甲方验收,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廉政承诺

13.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3.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3.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解除和终止

17.1 合同解除:

-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货物,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7.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函,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其他法律责任

18.1 本合同第 12 条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予以补足损失。

18.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合理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8.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8.4 因产品自身存在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8.5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8.6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在履约保函中扣除直接损失。

(2) 解除合同。

(3) 按照合同第 12 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按照合同第 18 条约定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19.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送达条款

20.1 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20.2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0.3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所有建设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2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合同保密协议》；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润东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覃才君

2025 年 12 月 8 日